



南京福利院 48天来了数千慰问人

社会各界踊跃献爱心 孤儿们身心疲惫吃不消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春节即将来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门庭若市。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从去年圣诞节开始,48天里福利院接待了数千人的造访。去年一年,平均每天接待4批次来客。来客多了,虽然爱心殷殷,但福利院的孩子们却感到“吃不消”了,甚至还大规模感染疾病。福利院管理者呼吁社会各界合理安排献爱心的时间。

寒假来临 社会各界福利院献爱心

放寒假了,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迎来了一波又一波献爱心的学生。从去年圣诞节开始,随后的一个月时间里,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的孤儿们成为社会各界踊跃奉献爱心的对象。根据福利院的统计,2011年该院共接待参观造访的社会企业或爱心团队达1566批次,平均每天接待4批次还多。从2011年12月至今48天里,孤儿们先后接待或参与了165批、数千人次参加的社会捐赠或活动。



频繁接待 孤儿正常生活受影响

然而,熙熙攘攘的人群影响到了孩子们的正常生活。福利院保教员毕文莉说:“我们的孩子作息时间是比较规律的,有固定的吃饭、学习和休息时间,但参观造访的人来的时间不固定,影响了孩子们的正常生活。”

目前住在福利院的300多名孤儿中,有一部分一岁以下的孩子。由于他们多半患有先天性疾病,绝对不能受凉感冒及传染疾病,多年来院里对他们采取相对封闭的养护方式,只让那些年龄相对大些、身体条件好一些的孩子,接受社会各界的造访或参与互动。然而,即便这些

孩子身心健康,在冬季频繁接待外面团队,与陌生人零距离地互动,也很容易感染疾病。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社会活动办公室副主任宣浩焜说:“我们这里的孩子都是因为残疾有病才会被遗弃的,身体状况比较弱,从健康的角度讲,每天人来人往,就像一个公共场所一样,不适合小宝宝的成长。去年12月,我们的孩子就大面积地感染了水痘。孤儿多半是在集体环境中成长,一个孩子感染了疾病,很快就会传染到别的孩子,造成大面积的传染,治病周期也需要更长的时间。”

触景生情 孩子产生自卑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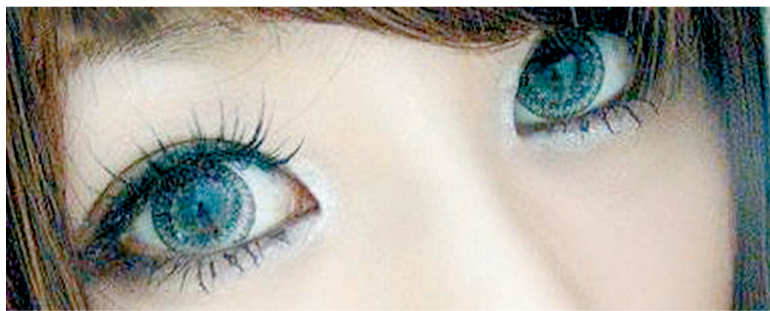
在精神健康方面,一些懂事的大龄孤儿,每天看着这么多人来来往往,会触及自己本就敏感的身世,显出不耐烦甚至抵触的情绪。福利院的一名孤儿说:“我知道他们是出于好心,想来看看我们。但是他们不断地来参观造访,把我们和正常人隔开了。我觉得心里有自卑、不自信的感觉,甚至有时候不想出去看外面的世界。”

本报综合报道

别为了好看,忘记了眼睛的安全 药监局:“美瞳”存在安全隐患

建议暂停生产 以减少可能带来的损失

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消息称,彩色平光隐形眼镜(通俗说法为“美瞳”)属于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产品,今后将正式纳入医疗器械监管范畴,并建议生产、经营者暂停该产品的生产或进口,以减少可能带来的损失。



缺乏监管存在安全隐患

去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媒体上了解到,当前市场上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比较流行,消费者将其戴入眼内以装饰和改变角膜颜色,因缺乏监管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部分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相关企业对此类问题也有反映。对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关注,并组织开展了深入调查。

调查中发现,该类产品使用确实比较普遍,且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医疗器械的定义,这种只用以装饰、不具有矫正视力的产品,因其不具有对疾病、损伤或者残疾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和补偿的作用,不属于医疗器械,因而也未纳入医疗器械的监管范围。

将作为医疗器械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使用越来越多,如果缺乏管理,有可能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使用者受到伤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报请批准,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将纳入角膜接触镜监管范畴,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监管。

为做好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监管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于近期发布有关公告,待公告发布后,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一律不得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研究制定具体的监管措施,对该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和使用实行全面监管。

建议经营者暂时停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提醒消

费者,彩色平光隐形眼镜与用于矫正视力的隐形眼镜一样,属于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产品,使用不当有可能造成对眼睛的伤害,请慎重选择、使用。同时,建议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生产、经营者暂停该产品的生产或进口,以减少可能带来的损失。

>>特别说明 彩色隐形眼镜统称为“美瞳”

“美瞳”是强生公司专为亚洲市场设计的美容镜片系列的名称。由于强生较早进入我国美容镜片市场,并迅速取得领先地位,且“美瞳”这个名字又非常形象地突出了“美容镜片”的特点,因此随着美瞳的推广使用,现在美瞳已经成为彩色隐形眼镜的统称。

据《京华时报》

北京常住人口突破2000万 人均GDP接近富裕国家

初步核算,2011年全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00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其中人均GDP达到80394元人民币,按年平均汇率折合12447美元;2011年年末,北京市常住人口突破2000万大关,达2018.6万人;2011年12月,北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4.4%。

1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经济运行发布会上,市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于秀琴表示,按2010年世界银行划分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贫富程度标准来看,北京实现的人均GDP已处于上中等富裕国家地区的上游,接近富裕国家地区的水平。

据《北京晚报》

人社部: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0%

据新华社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在2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我国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

尹成基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为2011年12月31日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综合考虑2011年物价上涨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按照2011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调整水平,并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高龄人员等群体适当提高调整水平。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在近期抓紧组织实施,尽早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

安徽俩“老板”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被批捕

据新华社电 安徽省人社厅日前披露了本省两起企业拒付农民工工资案,两名责任企业负责人因涉嫌犯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分别被检察机关依法批捕。

2011年9月,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30多名农民工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该镇东山钙业公司拖欠他们4个月工资共计17万余元,而该公司负责人章某不知去向,无法追讨工资。接到投诉后,贵池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多次联系章某未果的情况下立案查处,但章某公司仍不及时整改。随后,该案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章某经网上追逃落网。

同年10月,安徽省濉溪县劳动监察大队接到投诉,称该县国际商贸城项目部木工总承包人穆某拖欠工人工资20万元。劳动监察大队此后两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穆某限期发放工人工资。穆某以自己承包的项目亏损没钱为由拒不支付。该案随后移交给公安机关处理,穆某被濉溪县公安局依法刑拘。

据悉,池州章某、濉溪穆某将于近期被提起公诉。而两人迫于压力,也陆续通过公司及家人,先后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数发放。